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擬任董事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及本集團經擴大後之主要業務活動變更後，目標集團將必須重組董事會，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完成後由具備必要技能之新董事替代，以管理經擴大集團之新業務活動：

現任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志剛先生	中國 成都市 武侯區 盛隆街7號 8棟2單元2樓4號	中國
張大明先生	中國 成都市 中和大道六段 三利宅院3樓11號	中國
石健平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29號 興隆家園 1樓1904室	中國

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並將於緊隨完成後生效。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擬任董事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將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董事會擬任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 及／或經擴大 集團的日期	建議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擬任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Boediman Widjaja 先生	58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 規劃、企業發展 及整體營運及管 理	Lim女士的配偶及 Limarto女士的妹 夫
Insinirawati Limarto女士	46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完成日期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 規劃、企業發展 及整體營運及管 理	Widjaja先生的配偶及 Limarto女士的胞 妹
Incunirawati Limarto女士	48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完成日期	經擴大集團的銷售 及市場推廣、規 劃及發展	Lim女士的胞姐及 Widjaja先生的大 姨子
Ng Eng Hong 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完成日期	經擴大集團的產品 規劃及發展、質 量、成本控制及 安全問題	不適用
劉正基先生	51	執行董事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 規劃、企業發展 及整體營運及管 理	不適用
Jimmy Suwono 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監督並為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Kua Mong Lam 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監督並為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Christanto Suryadarma 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監督並為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擬任執行董事

Boediman Widjaja先生

Boediman Widjaja先生，58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一名擬任成員。**Widjaja先生**在與東南亞公司進行分銷及貿易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Widjaja先生**為目標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JOE Green Pte.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JOE Green Precast董事以及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擔任JOE Green MKT Singapore（前稱為Forever Taf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其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配件貿易）董事，並一直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Widjaja先生**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規劃、企業發展及整體營運及管理。

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Widjaja先生**通過建立及營運JOE Green MKT Singapore從事電腦硬件及配件貿易。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Widjaja先生**於PT. Wiraindo Multisakti Setiaputra工作，並從事市場推廣，該公司主要於印尼從事電腦硬件的進口及分銷。

Widjaja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一九八九年八月取得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djaja先生為Lim女士的配偶及Limarto女士的妹夫。

Insinirawati Limarto女士

Insinirawati Limarto女士，46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一名擬任成員。**Lim女士**為目標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JOE Green Pte.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JOE Green Precast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JOE Green MKT Singapore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JOE Green MKT Malaysia董事，並一直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Lim女士**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規劃、企業發展及整體營運及管理。

Lim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Lim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JOE Green MKT Singapore（前稱Forever Taf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配件貿易）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監控。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Lim女士**任職於印尼及新加坡的資訊科技公司，獲得管理經驗。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Lim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倫敦工商會會計學三級集體證書，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取得該商會管理原理學證書。Lim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會計及財務文憑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Lim女士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m女士為Widjaja先生的配偶及Limarto女士的胞妹。

Incunirawati Limarto女士

Incunirawati Limarto女士，48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marto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JOE Green MKT Singapore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JOE Green MKT Malaysia董事，一直負責該等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Limarto女士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規劃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目標集團前，Limarto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位於新加坡及印尼的International Edulink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職業諮詢服務。Limarto女士於International Edulink Pte. Ltd.任職期間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制訂策略提升其業務表現。加入International Edulink Pte. Ltd.前，Limarto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職於印尼的ABN Amro Bank，先後擔任固定收益交易員及債券買賣經理，負責公司債券交易。

Limarto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入讀北安普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Limarto女士為Lim女士的胞姐及Widjaja先生的大姨子。

Ng Eng Hong先生

Ng Eng Hong先生（「Ng先生」），51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技術總監，負責協調產品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目標集團的質量、成本控制及安全問題。Ng先生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的產品規劃及發展、質量、成本控制及安全問題。

Ng先生在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擔任HLH Group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區域性物業發展商以及原材料及農產品生產商（股份代號：HLHG: SP））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諮詢業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Ng先生擔任JK Integrated Pte Ltd（一家從事建築及建造行業的公司）的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建築項目及提供技術建議。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Ng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建築管理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四月，Ng先生獲新加坡工程專家協會頒發項目及設施管理學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認許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會員。

劉正基先生

劉正基先生（「劉先生」），51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金融、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劉先生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為兆領有限公司的顧問。劉先生職業生涯之初曾任職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GTF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美國寶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劉先生亦曾擔任中國及香港資訊科技及零售等多個行業內公司的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先生畢業於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得計量經濟學及數理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劉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程序性質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榮茂工程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附註1及2)
榮茂集團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1及2)
恒健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1及2)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程序性質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金滙通資產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債權人自動清盤 (附註3及4)
進達控股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除名 (附註2及5)
智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撤銷註冊 (附註1及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劉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營運且具有償債能力。其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3.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第228條，倘公司董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清盤陳述書，證明已通過決議案議決(a)該公司因其負債以致不能繼續其業務；(b)彼等認為有需要將該公司清盤，而因為根據條例的另一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此應根據第228A條開始清盤，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
4. 劉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營運。其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5.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Jimmy Suwono先生

Jimmy Suwono先生（「**Suwono先生**」），44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負責監管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Suwono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的擬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擬任成員。

Suwono先生於公共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認許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uwono先生**於新加坡創立AccFin Corporate Consultants Pte Ltd，主要提供會計及企業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Suwono先生**於德勤（一間會計及企業諮詢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負責提供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及財務分析。**Suwono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受僱於B L Ong & Co（現稱Stephen McLaren Consultants Pte. Ltd），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彼在該公司負責審計調查工作及培訓初級員工。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重新加入該公司擔任審計經理，負責管理審計及會計服務。**Suwon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B L Ong & Co的審計合夥人。

Suwono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Kua Mong Lam先生

Kua Mong Lam先生（「**Kua先生**」），50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Kua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擬任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擬任成員。

Kua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受聘於新加坡一間受規管人壽保險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Great Eastern**」）。彼現為Great Eastern私募股權主管，負責監督私募股權部的營運。於Great Eastern任職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Straits Developments Private Limited（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一家從事房地產、酒店及資源業務，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制定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資產分配以及管理私募股權及財務投資。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Kua先生畢業於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理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得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Christanto Suryadarma先生

Christanto Suryadarma先生（「**Suryadarma先生**」），56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擬任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擬任成員。

Suryadarma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於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任職，現任亞太區pointnext服務渠道及服務提供商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亞太區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Suryadarma先生為ECS Holdings Limited集團業務發展的集團副總裁，負責東盟及中國區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Suryadarma先生於Microsoft Operations Pte Ltd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董事，負責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Suryadarma先生受聘於Intel Australia Pte Ltd，離職前擔任英特爾解決方案小組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該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解決方案計劃。

Suryadarma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畢業於印尼Satya Wacana Christian University，持有理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擬任董事確認，就其而言，(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七「E.權益披露－1. 董事及擬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各擬任董事於新股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擬任董事確認，除本節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從事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擬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擬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擬任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人士將於完成後擔任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經擴大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擬任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Boediman Widjaja先生	58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 九月	經擴大集團的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	Lim女士的配偶及Limarto女士的妹夫
Insinirawati Limarto女士	46	採購總監	二零零六年 九月	經擴大集團的研究、與供應商磋商及採購產品	Widjaja先生的配偶及Limarto女士胞妹
Incunirawati Limarto女士	48	市場推廣總監	二零一零年 八月	經擴大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	Lim女士的胞姐及Widjaja先生的大姨子
Ng Eng Hong 先生	51	技術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一月	經擴大集團的技術研究及發展以及機械改良	不適用
黃騰先生	46	風險總監	二零一八年 三月	經擴大集團的風險管理	不適用
Lim Sau Jong先生	33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 六月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管理	不適用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騰先生

黃騰先生（「黃先生」），46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經擴大集團的風險總監。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風險總監。

黃先生於銀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專注於風險管理及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黃先生為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香港分公司（前稱為Coutts & Co Ltd）業務風險管理總監，負責北亞辦事處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其遵守風險及控制政策的情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黃先生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團隊的營運風險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所有業務及支援部門的營運風險控制及管理。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黃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風險管理部營運風險科營運風險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黃先生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講師，講授金融學證書課程。

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辰」）（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5））的非執行董事，而星辰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暫停交易。星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清盤呈請，黃先生於星辰的職務為（其中包括）協助星辰重組。

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高級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分別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強積金中介人，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銀行學會普通會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渥太華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Lim Sau Jong先生

Lim Sau Jong先生（「Lim先生」），33歲，擬於緊隨完成後擔任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總監。Lim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JOE Green Precast財務總監。

Lim先生於審計行業擁有11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Lim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管，負責審計事宜。Lim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SJ & CO. PLT的合夥人。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Lim先生分別為Mcdonald Carter及Total Asia Associates PLT的合夥人。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Lim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Lim先生自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擬任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馮先生」），43歲，擬於緊隨完成後擔任本公司的兼職（而非全職）公司秘書。馮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53））及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0））、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如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擬改名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各自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6））公司秘書。彼曾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聯席公司秘書，及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為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47））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亦受僱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5））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間知名物業發展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並為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為提供專業金融、合規、法律及顧問服務的提供商連城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連城」）的合夥人。儘管馮先生現時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擬任董事認為馮先生擁有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理由如下：(i)馮先生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期間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因此能快速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提供合規建議；及(ii)馮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時將可獲得其經驗豐富的連城團隊成員的積極幫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兩名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一名公司秘書事務主任及兩名公司秘書助理。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可得的公開資料，現任執行董事張大明先生、張志剛先生及石健平先生的年薪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可得的最佳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0港元、0港元、0港元及0港元。

根據可得的最佳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港元、0港元及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任董事及擬任高級管理人員將獲支付酬金的形式為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各擬任董事的薪酬。本公司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於適當時候參照彼等各自的經驗、於經擴大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預期於完成後，董事會將根據上述薪酬政策審閱及釐定經擴大集團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或薪酬予擬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授出任何實物利益。此外，同期亦無擬任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現有薪酬方案，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擬任董事的酬金及擬任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0.4百萬坡元。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委員會

擬任董事將於緊隨復牌後取代現任董事成立三個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iii)檢討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程序；(iv)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經擴大集團內獲得足夠資源及適當支持，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v)審閱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以及考慮於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vi)檢討及監督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其實施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即Jimmy Suwono先生、Christanto Suryadarma先生及Kua Mong Lam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為Jimmy Suwono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即Insinirawati Limarto女士、Jimmy Suwono先生及Kua Mong Lam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將為Kua Mong Lam先生。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經擴大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考慮董事連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即Boediman Widjaja先生、Christanto Suryadarma先生及Kua Mong Lam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為Christanto Suryadarma先生。

企業管治

經擴大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擬任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於完成後將載於本公司年報）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使董事會實現及維持高度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因此其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及服務年期）選擇董事會候選人，以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將作出所需要的修訂，再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目前有一名擬任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是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但受制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維持若干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溝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及
- 倘聯交所就新股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復牌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就復牌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財務業績之日為止。